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永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永茂主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永茂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以重續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永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永茂主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永茂訂立新永茂主協議，以重續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現有永茂主協議與新永茂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新永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永茂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永茂主協議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9年3月31日屆滿(含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永茂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先決條件：	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標準

根據新永茂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單價、租金單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單價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單位租賃費用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費用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永茂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自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亦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取報價。本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

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本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本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將查明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挑選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本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明(i)根據現有永茂主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永茂集團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2024年	止六個月
從永茂集團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 零部件		17,726	20,514
			7,671

	現有年度上限 (概約)(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税)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從永茂集團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下表載列新永茂主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概約)(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税)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新永茂主協議	100,000	100,000	1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擬採購塔式起重機的計劃；(iii)建築業的預測增長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清單；及(v)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預計價格趨勢。

儘管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將未來三年的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水平實屬必要且審慎，原因如下：

- 過往三年，由於中國建築業意外出現暫時性放緩，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進而降低了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減少了從永茂集團的採購。鑑於政府政策，董事會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將在未來幾年趨於穩定或逐步復甦，因此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 為應對過去幾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放緩，本集團一直透過持續降低國內房地產業務比重，同時增加在核電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以優化其業務結構。另一方面，永茂集團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憑藉其抗風防洪等專業設計，非常適合清潔能源

領域。因此，預計向新能源領域的業務轉型將增加本集團對永茂集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正在履行及儲備中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49.3百萬元。該等合約的進展將促使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向永茂集團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此外，該等合約中包含若干核電項目，由於這些項目的專業技術要求較高，通常需要配備較一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用標準型號更為昂貴的塔式起重機，因此將增加從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金額；
- 除新能源領域外，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印尼、粵港澳大灣區等其他市場。所有這些市場(尤其是印尼)的建築設備市場正在不斷增長，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在新市場的業務拓展進而增加了未來幾年對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及
- 董事會預計，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價格將溫和上漲，導致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交易額增加。

訂立新永茂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5年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與永茂集團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永茂集團的聲譽、其塔式起重機的質素及其提供及時維護服務的能力。

永茂是中國最大的塔式起重機製造商之一。自2013年起，永茂已連續12年位列全球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前十名，並獲授予「遼寧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獲上海建築機械行業協會授予「40週年優秀單位」稱號，且永茂品牌獲評為「撫順市自主品牌」工業產品稱號，相關資訊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永茂年報中披露。永茂集團亦為第一家以塔式起重機進入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的中國製造商，獲得歐盟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美國SGS以及烏克蘭准入證、馬來西亞准入證及印尼准入證等

多國的產品設計安全認證。「永茂」品牌亦於2010年在中國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廣受集團客戶認可。經考慮永茂集團所製造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深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安全是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本集團與永茂之間的業務安排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於現有永茂主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先生與黃先生除外，彼等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相信，新永茂主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本公告「定價標準」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尤其是，倘永茂集團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則本集團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權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出若干閾值，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供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監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

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如有)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國有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永茂為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X)，而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a)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永茂約57.4%股份中擁有權益；(b)Tat Hong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永茂約23.95%股份中擁有權益；(c)孫田先生為孫先生之子，於永茂約0.9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d)邱國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永茂約0.13%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永茂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擁有約57.4%，而Sun & Tian則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股權，彼被視為於新永茂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審議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為永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審議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黃先生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Sunfield由孫先生之子孫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永茂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永茂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現有協議，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及2023年10月13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於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孫兆林，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永茂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黃山忠，即(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永茂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新年度上限」	新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永茂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茂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其中訂明關於按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美元的普通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 Tian」	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孫先生的配偶)各擁有45%權益及孫田先生(孫先生及田若南女士之子)擁有10%權益)，並為永茂的股東
「Sunfield」	Sunfield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田先生(孫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永茂」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眾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BKK)
「永茂集團」	永茂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中國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